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监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肖洋先生的主持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相关重大事项，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充分讨论与审议，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核查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为维护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督促、推动作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28 号）等相关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系统评估，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活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及核查后，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持续完善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全面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22 年度进行了持续修订完善与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个环节能够得到合理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健康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现有公司架构是适宜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缺陷。

(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能够确保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合规、有效。

(3) 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相应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和

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今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仍应持续落实和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6.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为304,369,279.98元。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04,369,279.98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6号）等相关公告。

#### **7.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

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23-03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033 号）。

#### **9.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该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通过制定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及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032号）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监事会决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